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保证公司依法规范化运作。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关注公司涉及风险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因大宗贸易业务而引起的有关存货风险、银行账户冻结、股权冻结、涉及诉讼及仲裁等诸多风险事项，督促公司全面核查贸易风险，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做好相关风险事项的处置工作。

当前，公司正全力配合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调查工作，期待能早日查清事实真相，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的汇报：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存货报废的议案》。

(6)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的汇报：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和董事会的决策内容依据分析合理，程序合法、有效。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查阅财务资料以及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与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计提依据、原因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管理方面能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财务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0 年以来，公司转让持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事项进展停滞，一直未收到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余款 1.39 亿元，目前，公司与江苏绿叶就股权转让余款事项仍在协商沟通，尚未形成确定方案。监事会高度关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积极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5) 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主要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价格及有关协议、合同进行详细的检查核实,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2020年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正在积极整改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7)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政策新形势、监管新变化,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